

安全成分表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玻璃纖維網
物品編號	PD101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修補、結構強化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	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一段 18 巷 3 號
聯絡電話	03-346-9899
傳真電話	03-355-0683
緊急聯絡電話	03-346-9899

2.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
標示內如	



警示語	警告
其他危害	眼睛接觸：可能造成眼睛刺激。 皮膚接觸：可能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呼吸方面：可能造成輕微呼吸不適。 食入方面：吞食會造成食道、胃的不適，並可能有嘔吐情形發生。 環境影響：對水生物可能有害。 特殊危害：--

3. 成分辨識資料

化學物質	CAS Number	成分比例
玻璃纖維	65997-17-3	95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4937-78-7	5

4. 急救措施

吸入	援助前需先穿戴合適、安全的保護裝備。 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並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儘速用大量的清水沖洗 10~15 分鐘以上。 如有感到皮膚刺痛或其他不適症狀需立即就醫檢查。
眼睛接觸	立即撐開眼皮，儘速用大量的清水沖洗受污染的眼睛 15~20 分鐘以上。 小心沖洗，勿使已污染的洗液沾染未污染的眼睛，並立即就醫。
食入	給予患者喝下大量(數公升)的水，並立即就醫。 切勿催吐，避免造成穿孔的危險。
最重要症狀及未害效應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避免接觸眼睛、皮膚及衣物，並應穿戴合適之防護衣物、安全防滲手套等用具。
對醫師之提示	食入大量物的質後，胃腸道會加速。

5. 滅火措施

通用滅火器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CO ₂)、泡沫。請勿使用高壓水注，以防火災擴散蔓延。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此物質本身穩定但在溫度及壓力昇高時會變為較不穩定，接近火場及用水滅火時都要小心。
特殊滅火程序	用於滅火的水不應進入排水系統，土壤或水域。 確保有足夠的儲水設施及滅火器具，可用來滅火。 必須按照當地法規處理火災現場後的殘留物和被污染的滅火用水。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滅火時需穿戴經 NIOSH 認證的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及穿著全身包覆式防護衣。

6.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域。
環境注意事項	不得將產品排入下水道及河川海域中。 如產品已排入下水道或河川海域中需立即聯絡水質相關管理單位。
清理方法	外洩物必須迅速清除於適合的容器中，或使用無燃燒性的吸收物(如：沙子、矽藻土等)給與覆蓋後再清除於適合的容器中。盡量避免使用油性溶劑清理。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洗眼裝置及淋浴設備必須設置在任何皮膚或眼睛可能接觸到產品的區域； 處理高濃度鹼性物時必須配備密封效果良好的護目鏡、橡膠圍巾及橡膠手套； 操作員也必須經常訓練安全防護設備的使用。
儲存	產品必須儲存在涼爽及通風良好地區，並保持乾燥，裝載容器必須密封， 保持常溫，並且清楚標示。

8.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必需儲存於整體換氣裝置或局部排氣系統良好的空間。
控制參數	8 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
個人防護設備	防護鏡、面罩。
呼吸防護	口罩。
手部防護	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	防護鏡、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	防滲手套、不浸透性作業衣。
衛生措施	使用時不得進食及吸菸。休息和工作結束前後應清洗臉和手。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	固體	氣味	--
嗅覺閾數	--	熔點	--
pH 酸鹼值	--	沸點 / 沸點範圍	--
易燃性 (固體、氣體)	--	閃火點	--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 (開杯或閉杯)	--
自燃溫度	--	爆炸界限	無爆炸無險性
蒸氣壓	--	蒸氣密度	--
密度	--	溶解度	--
辛醇 / 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揮發速率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常溫時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應避免之狀況	極端溫度變化。
應避免之物質	氧化溶劑、強酸及強鹼。
危害分解物	正常保存及使用情況下，不應產生危險的分解產物。

11. 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
症狀	--
急毒性	吞食會造成食道、胃的不適，並可能有嘔吐情形發生。若物質吸入肺部，可能導致肺部刺激，肺部主織受損及死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12.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13. 廢棄處置方式

廢棄處置方式	應盡可能地避免或減少廢物的產生。處置此產品與任何副產品都應隨時遵守從環境保護與廢物處置的法規要求並遵從地方區域當局的要求。經由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剩餘物和非可回收的產品。除非完全符合所有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否則不得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經處理就排入下水道中。廢棄物包裝容器應該回收再利用。只在回收再利用不合適時，才考慮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採用安全的方法處理本品及其容器。在處理尚未清洗的空容器時應當小心謹慎。空罐或襯裡可能含有產品殘餘物。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
--------	---

14. 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未管制
聯合國運輸名稱	--
運輸危害分類	--
包裝類別	--
海洋污染物 (是或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容器應密閉，為避免容器顛倒、損傷、撞擊、破裂、裝運時請確認是否漏出。

15.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6.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網站資料庫、行政院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資料庫、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和標籤、CNS6864 危險貨物運輸、環署毒字第 1030094561D 號函。

製表單位 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一段 18 巷 3 號

修正紀錄 若無重大修正,本安全資料表可延續使用。

SDS 公布日期: 2020/5/26; SDS 修改日期: 2021/5/18

免責聲明 此安全資料表所提供的信息在其發布之日是準確無誤的,所給出的信息僅可作為安全搬運、儲存、運輸、處理等的指導,而不能被作為擔保和質量指標。此信息僅適用於指定的物質而不能用於其它相關物質,除非特別指明。

註冊商標 本文件中所使用的商標及部分圖檔均為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版權所有。除非得到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禁止一切本文件之複製及/或下載。